1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6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陈生先生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
全登华，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历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香港）益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1 年 12 月加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山河智能
副总经理。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全登华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
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登华先
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全
登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建云，男，中国国籍，1981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助理、风险控制管理部副部长、广州万宝长晟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2019 年 12 月加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控部副总经理，兼任广州
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申
建云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建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

7
会立案调查；经核查，申建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志宏，男，中国国籍，1968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
济师。历任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山河智能董事、执行总经理。拟任山
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夏志宏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志宏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
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夏志宏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张大庆，男，中国国籍，1977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
国防科技大学博士后，教授级工程师。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所
长、副院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常务副主任、院长。现任山河智能副总经理、湖
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山河华
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大
庆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张大庆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 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张大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詹凯州，男，中国国籍，1989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

10
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城市建伔౔㝄콠턡펔저秀ꊀ熃ꤰ䮰᱀拟任山河智
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亚林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亚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
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
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毕亚林先生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